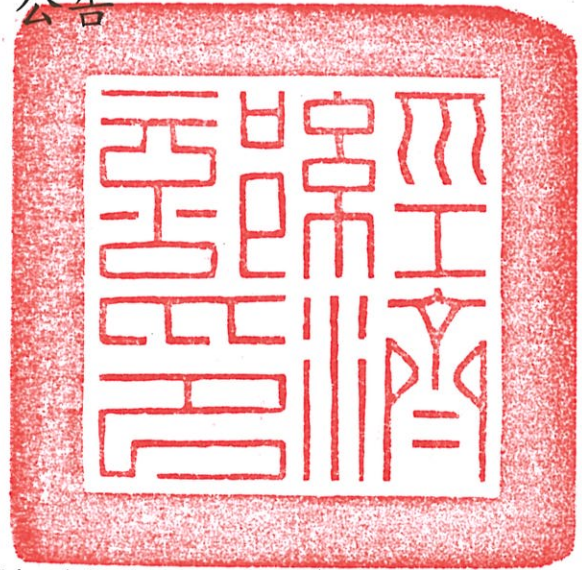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2548009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 112 年度「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申請須知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研發，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研發能力，特訂定旨揭須知。
- 二、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- 三、檢附 112 年度「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申請須知」及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部長 王美花